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6-JCEC-G2026-0024

项目名称 ：鼓楼区 2026 年重要节点花箱、花卉更新布置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鼓楼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供 应 商：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南路228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晓街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鼓楼区2026年重要节点花箱、花卉更新布置。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环境布置方案要求切合采购人要求的主题、设计新颖、配置合理、易于养护，具有较强的观赏性和艺术性，与场地周边环境协调，并附平面图加以说明。

(2)花卉要求品种新颖，设计搭配美观、组合方式有创意，保证配植合理，换花及时，四季有花，花开不断。同一品种的花卉，应确保规格一致，花期整齐，图案美观，整体景观效果好。

(3)服务组织方案要求切实可行、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相关的行业和技术规范，并在服务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确保进度不延误，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园林工程规范、技术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接受业主的监督。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对道路交通无影响，不扰民。

(5)确保提供的花卉植物植株生长健壮，蓬径饱满，无偏冠脱脚，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和机械损伤。同一品种的花卉，应保证规格一致，花期控制有效，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达到花蕾露色初放，整体景观效果好。

(6)服务结束后，通知采购人到场检查验收，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整改。

(7)后续的养护要达到一级养护标准，确保无死株、缺株、残花败叶，无黄土裸露现象。服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对于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内容，应于3天内整改完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1708894.8元(大写：壹佰柒拾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捌角)，

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鼓楼区2026年重要节点花箱、花卉更新布置 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 2026年4月1日至 2027年3月31日（部分服务期开始时间详见清单）。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服务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3.1设计方案要求

3.1.1根据清单点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制定设计方案，需契合项目主题，具备良好的观赏性、艺术性、经济性。

3.1.2综合季节特点、场地环境、植物习性、后期养护等因素，合理设计花卉、花境、景观小品等环境布置形式。

3.1.3设计方案中非植物元素的运用做到安全、美观，造型、色彩、尺度与周边环境协调。

3.1.4设计方案应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效果图、植物配置表、规格、费用测算等内容。

3.1.5提供不少于2套不同主题的滨江风光带、桃园西岸（二至五期）、胜利广场设计方案。

3.1.6花卉布置按照“节约园林，因地制宜”的原则，减少草花布置量，不使用名贵品种，打造利于养护、景观效果好的精品花境。

3.2组织实施方案要求

3.2.1组织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可行、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相关的行业和技术规范，确保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2.2乙方需严格按照园林工程规范、技术规程和标准进行实施，接受甲方的监督。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安全实施、文明实施。

3.2.3乙方需确保提供的花卉规格达到设计要求，生长健壮，蓬径饱满，无偏冠脱脚，无病虫害迹象和机械损伤。同一品种的花卉，应保证规格一致，不小于120mm盆径，花期控制有效。若花卉质量、品质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苗商、苗源；如有重大活动保障或特殊点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提高花卉布置标准，所超出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2.4栽种时，着花蕾率达到100%，开花率达到50%。重要时间节点需达到盛花期，保证景观效果。

3.3养护方案要求

养护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3.3.1日常巡查制度。重要节点等需保证每日养护巡查，作业人员不少于20人，每日覆盖；及时清理花卉、花境、景观小品中的各类垃圾杂物。对偷盗、破坏花卉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

3.3.2日常养护制度。及时、科学、有效地开展浇水、补植、花卉更换、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工作。

3.3.3针对汛期、高温、严寒等天气，制定相应的养护措施。

3.3.4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以及重要保障任务期间，通过增加人员和巡查频次等方式，制定针对性的养护措施。

3.3.5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巡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工具清单。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函。

2.1履约保函退还方式：按照乙方缴纳的方式进行退还。

2.2履约保函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28日内。

2.3履约保函退还条件：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无违约行为且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经扣除后存有结余的。

2.4履约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3、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3.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3.2所有工作量布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3本项目经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根据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3.4乙方须提供经甲方认可有效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合同价款。

上述资金拨付时间以甲方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4、项目结算审核标准: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审定价=固定单位×工作量-罚款（如有）。

4.2 最终布置方案以甲方确定的方案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中标单价不变。

4.3 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范围及工作量为暂定服务范围及工作量，最终的服务范围及工作量需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4.4 根据实际情况，如出现额外的重大活动或特殊节日，甲方有权增加清单外工作量，增加费用参照本次乙方投标的清单报价另行计算，不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增加清单外的工作量需由甲方下达的指定单或联系单，指定单或联系单中需注明布置方案及要求参考现有工程量清单哪一项标准，结算审计时按照此项单价进行计价。

5、考核奖惩制度

5.1乙方需建立自查整改机制，及时对重要节点等出现缺株、枯死、景观效果差的花卉进行更换。做好巡查台账，通过工作群等形式向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送相关资料。

5.2甲方通过日常检查考核发现问题的，每处点位扣除合同价款1000元，如未及时整改到位加扣2000元；同点位重复发生类似问题的，每处点位扣除合同价款5000元，按月累计。

5.3发生媒体负面曝光和上级领导通报批评等问题的，每次扣除合同价款50000元；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除合同价款50000-100000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2-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鼓楼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附件

鼓楼区2026年重要节点花箱、花卉更新布置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		调整后设施量		单位	备注	单价（元）	合计（元）
1	花境	五塘广场调头岛		106		㎡	上份合同截止时间2026.07.06	180	57240
2	花境	滨江风光带有恒渡口段		260		㎡	上份合同截止时间2026.07.06	180	140400
合计				366			合同期内布置3次		197640
1	核心片区布置	仪凤广场		30		㎡		180	21600
2	核心片区布置	绣球公园		180		㎡		180	129600
3	核心片区布置	小桃园广场		190		㎡		180	136800
4	核心片区布置	桃园西岸（二至五期）		500		㎡		180	360000
5	核心片区布置	孙家洼路		20		㎡		180	14400
6	核心片区布置	铁路沿线绿地		100		㎡		180	72000
7	核心片区布置	胜利广场		200		㎡		180	144000
8	核心片区布置	姜家园绿地		100		㎡		180	72000
9	核心片区布置	江边路		150		㎡		180	108000
10	核心片区布置	察哈尔路西延		50		㎡		180	36000
11	核心片区布置	渡江纪念馆周边花箱		63.44		㎡		180	45676.8
12	核心片区布置	滨江风光带		200		㎡		180	144000
合计				1783.4			合同期内布置4次		1284076.8
				个数	面积				
1	容器花箱	大桥南路高架	高架有滴灌月季	2480	735	㎡	上份合同截止时间2026.07.06	240	176400
2	容器花箱	挹江门节点	一二年生地栽草花	1	100	㎡	上份合同截止时间2026.07.06	180	36000
合计				2481个	835㎡		大桥南路高架布置1次/年，挹江门节点布置2次/年		212400
1	攀爬型植物墙	方家营（水关桥公路桥隧道）		475		m	上份合同截止时间2026.07.06	18	8550
2	攀爬型植物墙	城河北路晓街公交站台围栏		148		m	上份合同截止时间2026.07.06	18	2664
3	攀爬型植物墙	幕府西路从水关桥到幕府西路高架投影		198		m	上份合同截止时间2026.07.06	18	3564
合计				821					14778
									1708894.8